

嘉祥县人民法院 嘉祥县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嘉法〔2023〕7号

关于共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关于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嘉祥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与嘉祥县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工商联）决定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

一、协作工作目标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宽松有序的司法环境，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

二、协作工作项目

（一）健全日常联系工作机制

县法院和县工商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举行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出席的调研座谈会，围绕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县法院日常联络工作由民事审判二庭具体负责。

（二）建立情况通报制度

县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定期向县工商联通报情况，适时提出司法建议。县法院及时向县工商联推送劳动争议、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等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效应。县工商联对民营企业可能涉诉并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问题，及时向县法院通报情况，共同做好应对。

（三）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案件，县法院可以委托县工商联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予以司法确认或根据调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对涉及民营企业的重点案件，县工商联配合做好矛盾化解和服判息诉工作，引导当事人尊重服从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四）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县法院选任部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工商联和商会等单位的人员担任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共同促进司法公正。

（五）加强法律宣传工作

县法院、县工商联应经常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推动法律进企业、进商会。县法院积极支持县工商联开展民营企业法律培训工作。在“法院公众开放日”组织企业家、企业管理人员参观诉讼服务中心、旁听庭审等。县法院结合司法办案，剖析相关涉民营企业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等法治宣传教育。

三、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县法院和县工商联协商确定。



2023年3月15日

侯群，封宜群托从代业全管另入聚常空血想商工县。通知是
新业全管另从代想商工果林支册府制太县。合商查。业全管另托
员人暨管业全。案业全庭庭。日成代全公湖长。查。并工修湖新
以时能。案业北原合想制太县。等审到代表。以中委湖公并取卷
育修并直部表表太察案灯派开。阅案庭典由业全管另托关
商付想商工县味湖想果由。宜事以未由中到拉款案查取意本



嘉祥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18日印发